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作業時程

本獎年度作業時程如下，本部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另行公告之：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告受理期程	6月至7月
報名及書面資料提出截止	本獎公告受理參選日起算1個月內
初審	7月至8月
聯絡複審相關事項	7月至9月
複審	9月至10月
決審	10月
頒獎	11月至12月

五、參選注意事項

(一) 參選方式：

1. 企業標竿獎：企業得自行參選，或由機關（構）、團體（含本部籌組之安全衛生促進組織）推薦企業參選。
2. 中小企業特別獎及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或團體推薦企業參選。
3. 勞動健康別獎：企業得自行參選，或由機關（構）、團體（含本部籌組之安全衛生促進組織）推薦企業參選。
4. 個人奉獻獎：由全國性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專業團體推薦參選。

(二) 得獎者應配合勞動部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勞動部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三) 各獎項參選資料，無論各階段審查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四) 參選資料請寄：241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

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活動)，秘書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絡電話：(02) 8995-6666 (分機：8109)。

(五) 勞動部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評審活動之行政庶務工作。

六、評審作業流程

(一) 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

1. 資格審查：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一次會議，籌組評審小組，並確認各獎項符合資格之初審名單。
2. 初審：評審小組審閱符合資格之參選企業書面資料，依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各獎項入圍複審名單。
3. 複審：
 - (1) 由秘書單位提供入圍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複審企業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裁罰紀錄予評審小組。
 - (2) 針對企業標竿獎，安排評審小組至入圍企業進行實地訪視；針對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安排績效審查會議，由各獎項入圍企業簡報推動績效。
 - (3) 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各獎項入圍決審推薦名單。
4. 決審：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二次會議，進行決審，並決定得獎名單。

(二) 個人奉獻獎：

1. 資格審查：由秘書單位進行資料彙整，初步審查。
2. 決審：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二次會議，邀請推薦團體於現場針對受推薦人進行事蹟說明，並決定得獎名單。

(三) 流程圖

